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3

## 中期業績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均為未經審核之簡明報表，已連同重點附註載於本報告第7至16頁。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64,600,000美元，對比去年同期之52,500,000美元，上升23%。股東應佔溢利增加6%至約3,600,000美元，而於本回顧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11美元。

在這充滿挑戰之半年裡，雖然受到於中國大陸、香港以及其它國家爆發非典型肺炎之影響，集團之營運狀況仍然理想。這不僅反映我們在市場上已建立了穩固的基礎，而我們所實施之一系列成本監控措施，更令我們在增加開發項目投資及加強成本控制兩方面取得平衡。

我們的業務仍受惠於「創造價值」策略之實施，使我們在維持超卓產品及服務質素之同時，加快客戶及我們在產品投資上之回報。我們之優良表現，使我們繼二零零一年後，再一次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我們最大客戶-REEBOK所頒發之「最佳工廠」之榮譽。

儘管集團收入增加，集團的邊際毛利率卻由11%輕微下調至10%。下降原因主要由於原物料價格上升，尤以鞋底製造業務所需之石油化工產品增幅最大。幸而本期間之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佔銷售額之6%降低1%至5%，抵銷了毛利率下調之影響，致使此兩個期間之淨利率仍維持於6%之水平。

我們對集團下半年之業績抱審慎樂觀之態度。我們將繼續嚴格執行成本控制，並致力於優化集團整體之生產效率，從而提高盈利，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 財政及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3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4,900,000美元。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而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與流動負債比率及總負債與股東資金比率分別為2.7倍及38.9%，相對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0倍及60.2%錄得顯著改善。一如以往，本集團除銀行透支約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0,000美元）及應付票據約5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美元）外，並無任何負債。

集團向來以內部現金流量及來自銀行之短期借貸來維持日常之業務運作。我們相信集團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來滿足未來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

##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資產、收入及支出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幣匯兌風險十分輕微。

##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駐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大陸」）之員工約70（二零零二年：90）人，而大陸工廠的工人約11,000（二零零二年：11,000）人。本集團除支付員工薪金外，並提供其他福利：如年終獎金、公積金及員工培訓計劃。

每年員工之表現皆會被評審，以作為薪酬及福利調整之依據。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應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	持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法團權益	家族權益	百分比
李志強（「李先生」）	191,809,484 (附註)	—	56.31%
余美施	—	191,809,484 (附註)	56.31%

附註：

本公司股份合共191,809,484股之法團權益乃由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Wonder Star」）持有之81,205,184股股份及其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組成。Wonder Star為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此外，余美施女士為李先生之妻子，彼被視為擁有此股份之權益。

##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根據該計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或曾為本集團之發展作出貢獻，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沒有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各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其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獲悉下列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主要股東。此等權益已包括於以上披露之董事權益在內。

### 本公司股份

名稱	持股數目 法團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Wonder Star Securities Limited (「Wonder Star」)	191,809,484	56.31% (附註)
Top Source Securities Limited (「Top Source」)	110,604,300	32.47%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除81,205,184股股份由Wonder Star直接持有外，Wonder Star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Source所持有之110,604,300股股份亦被視為由Wonder Star所持有之權益。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另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因彼等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之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經已審議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討論了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等事項，包括審議本中期賬目。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	64,601	52,544
銷售成本		<u>(58,329)</u>	<u>(46,716)</u>
毛利		6,272	5,828
其他收入		676	869
行政開支		<u>(3,328)</u>	<u>(3,286)</u>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4	3,620	3,411
財務成本		<u>(2)</u>	<u>(1)</u>
除稅前溢利		3,618	3,410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溢利		<u>3,618</u>	<u>3,410</u>
股息	6	<u>437</u>	<u>440</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1 美仙</u>	<u>1.0 美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u>11,596</u>	<u>11,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9,878	16,205
應收賬項及按金	9	14,503	16,443
應收票據		84	640
應收稅款		4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312</u>	<u>4,939</u>
		<u>36,781</u>	<u>38,23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	13,336	18,317
應付票據		48	340
銀行透支，無抵押		<u>167</u>	<u>126</u>
		<u>13,551</u>	<u>18,783</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30</u>	<u>19,4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4,826</u>	<u>31,208</u>
資金來源：			
股本	11	440	440
儲備		<u>34,386</u>	<u>30,768</u>
股東資金		<u>34,826</u>	<u>31,20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8,208	1,28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6)	(42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1,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7,332	(31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13	4,185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45	3,8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12	4,022
銀行透支	(167)	(153)
	12,145	3,869

##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共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實繳 盈餘 千美元	保留 溢利 千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40	1,466	24,124	26,030
本期間溢利	—	—	3,410	3,410
二零零一／零二年 末期股息，已派	—	—	(1,319)	(1,319)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40	1,466	26,215	28,121
本期間溢利	—	—	3,527	3,527
二零零二／零三年 中期股息，已派	—	—	(440)	(44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40	1,466	29,302	31,208
本期間溢利	—	—	3,618	3,61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40	1,466	32,920	34,826

## 中期財務報表之附註

### 1. 更改申報貨幣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賬目申報貨幣由港幣改為以美元為單位。本賬目之比較數字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而計算。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標準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

本中期賬目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理解。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後，已更改有關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上述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2003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

本集團目前按客戶所在地區銷售至四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北美	46,896	2,947	32,129	2,154
歐洲	7,400	465	10,031	672
亞洲(不計入中國)	1,859	117	2,887	343
中國	7,268	457	5,627	227
其他	1,178	73	1,870	126
		<b>4,059</b>		<b>3,522</b>
未分配成本		<b>(439)</b>		<b>(111)</b>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b>3,620</b>		<b>3,411</b>
財務成本		<b>(2)</b>		<b>(1)</b>
股東應佔溢利		<b>3,618</b>		<b>3,410</b>
合共	<b>64,601</b>		<b>52,544</b>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4.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員工成本	9,289	8,804
折舊	1,060	1,28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276	27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	(19)
銀行利息收入	(19)	(9)
租金收入	(251)	(249)

## 5. 稅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以計算應繳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二零零二年：無)。

##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二年：0.01港元)(附註)	437	440

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議，董事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01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該等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3,618,000美元(二零零二年：3,410,000美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0,616,934(二零零二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8. 固定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期初賬面淨值	11,760	12,954
添置	896	1,708
折扣	(1,060)	(2,497)
減少	—	(18)
減值撥備	—	(387)
期末賬面淨值	11,596	11,760

# 港台集團有限公司

## 中期報告2003

### 9. 應收賬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收賬項(附註)	13,925	15,946
預付款項及按金	578	497
	14,503	16,443

附註：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9,598	8,547
31-60日	3,876	6,844
60日以上	451	555
	13,925	15,946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應付賬項(附註)	8,629	12,326
應計費用	4,707	5,991
	13,336	18,317

## 10.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0-30日	6,018	4,256
31-60日	161	5,274
60日以上	2,450	2,796
	<u>8,629</u>	<u>12,326</u>

15

## 11.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 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01	36,000,000,000	46,45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0.01	340,616,934	440

## 12. 或然負債

	公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銀行信貸及 銀團貸款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881</u>	<u>3,423</u>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13.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附註)	460	45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附註)	1,820	1,820
多於五年(附註)	11,996	12,012
	<u>14,276</u>	<u>14,290</u>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與寶安縣政府租用其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計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已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70	369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482	1,474
多於五年	11,985	11,972
	<u>13,837</u>	<u>13,815</u>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志強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